

佛冈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标杆 家庭农场）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好我县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这一核心目标，推动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纳入 2025 年标杆家庭农场培育名单的家庭农场每个按 5 万元予以支持，培育资金从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或“先建后补”等奖补方式。

三、支持对象及建设内容

经各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各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等程序，拟定佛冈县汤塘镇涇江村爱丽观赏鱼家庭农场和佛冈县龙山镇上岳村朱国强家庭农场为佛冈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承接主体，支持的建设内容分

别为：

（一）佛冈县汤塘镇滘江村爱丽观赏鱼家庭农场

拟使用培育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恒温系统，为观赏鱼创造一年四季可繁殖的条件，提高产量。具体包括：热泵一台、恒温水箱一个、温度控制器一套及管材线材。

（二）佛冈县龙山镇上岳村朱国强家庭农场

拟使用培育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遮光棚一个，建棚面积约 10 亩，为提升果品、减少柑橘“太阳果”的现象。具体包括：铁架、米管、米方管、遮光膜等。

四、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项目实施主体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如实提交项目完成的相关佐证材料上报所属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验收，确保项目内容不超出项目建设培育范围，形成验收报告和提交验收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实施和监督管理。汤塘镇、龙山镇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意义，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跟踪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资金监管

切实加强培育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

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建设内容以外的支出。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严禁虚报套取，标杆家庭农场必须如实提交项目完成的相关佐证材料，严禁弄虚作假。汤塘镇、龙山镇人民政府要严格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虚报套取资金行为或不按要求使用的，要迅速督促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准确落实到位，情节严重者将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